

编号： 20250006

号

秦安县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 天水市秦安县人民医院

乙方(供货单位):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水中心支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货物：乙方根据中标（成交）结果和甲方要求提供以下货物：（见供货清单）

二、合同总价：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小写）5596.07元（大写）：伍仟伍佰玖拾陆元零柒分。该合同总价包括货物、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培训、保修期内各备品备件等一切伴随服务费用及所有含税费用，执行期间总价不变。

合同备案号: 2025KJXYBA00157

三、质量标准：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并为正规制造厂生产的合格产品，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完全符合项目计划参数要求，保修期为 / 年。

四、交货验收：合同签订后 / 日内，乙方免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和培训等工作，运行正常后，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履约验收，填写完整的“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将货物交付甲方正常使用。

五、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运行正常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100 %的货款（即 5596.07 元），扣 0 %（即 0 元）为质保金，待质保期（ / 年/月）满，复核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六、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2.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货物的全部保修和维护工作，期间发生的因质量问题更换的备品备件，乙方无条件免费更换，因甲方使用不当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其它原因双方协商解决。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双方协商确定。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合同签订后，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2%滞纳金，累计滞纳金不超过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中止供货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 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5%的违约金，追究相关责任。

4. 乙方必须完全遵守《秦安县政府采购定点供应商管理办法》，如有违约，按规定处理。

八、“反商业贿赂”条款：

双方同意，双方将清楚并严格遵守关于反商业贿赂及其他相

关法律规定，双方及其员工均不向对方业务人员或其他与本合同业务有关人员直接或间接地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可能对本合同的签署或履行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利益。如乙方或其员工违反前述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支付任何报酬或要求退还所支付的报酬；或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在因本项目从任何第三人处收受未经披露的任何形式的报酬或利益时，还应将该报酬或利益转移给甲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可能引起的对第三人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同时可向国家有关部门就乙方的行为进行举报，乙方应当履行协助并配合调查等义务。

九、客户个人信息保护

（一）双方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相关数据处理及保护。对于客户个人信息的采集、传输和使用均应符合法律或相关标准的要求，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向客户明示收集与使用、储存等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范围、规则和信息类别等，获得客户的书面授权同意，不应欺诈、诱骗，或以默认授权、功能捆绑等方式误导强迫客户提供个人信息；处理客户敏感信息或向对方提供客户信息等情形

时，应获得个人信息主体的合法、有效的单独授权，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提供有关个人信息、允许甲方依照与乙方的约定处理有关个人信息。乙方在获得授权时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乙方不应隐瞒产品或服务中所具有的收集个人信息的功能；不应通过非法渠道间接获取个人信息。禁止参与任何干扰、干涉、损害、未授权访问任何终端设备、服务器、网络或者任何第三方（包括用户、合作方以及任何移动网络运营商）的产品和服务的活动。若一方违反前述内容而致使另一方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者最终用户索赔的，其应负责消除受影响方所遭受到的市场不良影响，并赔偿受影响方因此而支付的罚款、用户赔偿以及因此而遭受的其他所有经济损失。

（二）双方应积极响应个人信息主体基于知情权、决定权、查阅权、复制权、更正权、补充权、删除权等权利提出的请求，并积极协助另一方履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定义务。因任意一方未合理响应个人信息主体的请求，或未积极履行或协助本合同另一方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致使个人信息主体采取投诉、举报、诉讼等维权行为的，未履行有关义务的一方应当负责处理相关事宜，并赔偿对方损失。

（三）乙方应健全其个人信息保护制度，保证客户个人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泄露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因乙方原因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争议：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解决的，通过法律程序处理。

十一、其他：

1.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2.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同前)

电 话：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5年5月14日

乙 方：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5年5月14日

附：

供货清单